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27.

向布隆迪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改善人权状况的承诺和努力，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设立了一个办事处，并欢迎布隆迪当局与该办事处合作，

重申一直作为布隆迪《宪法》基础的《阿鲁沙协定》是保护、和平建设、民族和解及加强民主与法治的保障，

关切高级专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他们最近对布隆迪的访问所提供的有关布隆迪人权状况的信息，

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7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呼吁布隆迪政府尽一切努力恢复安全和法治，并紧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起诉实施这些行为的嫌疑人，



确认人权理事会在防止布隆迪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方面的作用和努力，

1. 吁请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布隆迪紧张局势的行动，考虑到该国的最大利益，并维护作为和平与民主的基石的《阿鲁沙协定》；

2. 谴责据称各方在布隆迪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尤其是限制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安全部队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对抗议者使用实弹并造成死亡；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抗议者；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骚扰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包括各政党附属武装青年团体实施的这类行为；惩罚性暴力行为，包括定点暗杀等等；并鼓励布隆迪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布隆迪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3. 吁请布隆迪当局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爲开展全面独立的调查，以便将所有罪犯绳之以法，无论其属于什么派系；

4.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5. 赞扬布隆迪政府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访问本国的特别程序合作，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6.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访问本国期间与高级专员合作；

7. 欢迎布隆迪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8. 又欢迎布隆迪政府参与两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承诺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9. 深为关切逃往邻国的大量布隆迪难民的困难处境；吁请接收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保护和援助，同时满意地注意到在难民自愿返回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民免遭恐吓和一切暴力行为，根据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法治，对暴力行为公开追究责任；

11. 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监测布隆迪人权状况并推动改善这一状况所作的努力，包括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

12. 又欢迎非洲联盟派遣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协助布隆迪政府解除所有非法武装人员的武装；

13. 鼓励布隆迪当局继续解除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和人员的武装，并根据其国际义务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4.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话，以改善人权状况；

15. 请高级专员通过在布隆迪设立的办事处，继续应布隆迪政府请求开展并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并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16. 吁请布隆迪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7. 请高级专员协同布隆迪政府，评估并报告该国的人权状况，以便其履行人权义务；

18. 又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作口头汇报，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19. 决定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场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互动对话；

2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5年10月2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